

#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10日证监许可[2021]1773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6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注意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信息披露等义务。

8、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赎回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3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款项已成功收到或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主动撤销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说明义务。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主要跟踪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可能出现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风险。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公司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及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净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在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ETF  
场内简称：物联网50  
扩位简称：物联网50ETF  
网上现金、网下现金、网下股票认购代码：516263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净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1、现金认购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50亿元，将对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和结果。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份/（募集期内有效网下现金认购份额+募集期内有效网下股票认购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每笔现金有效认购申请顺序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处理申请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高于或低于50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处理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对于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确认。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5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拟跟踪指数的基本情况、参与认购股票的流动性、市值、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等多种因素拒绝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使得确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6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自规定。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2、募集期内，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3、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3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4、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5、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二）若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0%）=10,080.00元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该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份，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一共可以得到10,0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认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价格= $\sum$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佣金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认购金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00

净认购份额=认购佣金÷认购价格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中的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1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计算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价格= $(10,000 \times 14.94 + 11,000 \times 20,000 \times 4.50) / 1.00 = 239,400$ 份

认购佣金=1.00×239,400×0.80%=1,915.20元

即投资者认购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例二、假若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

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239,400×（1+0.80%）×0.80%/1.00=1,900.00份

净认购份额=239,400-1,900.00=237,500.00份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方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 （二）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6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4）拟要认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拟要认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帐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801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帐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帐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帐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序顺延，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售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在认购时请填写“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并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五、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述日期的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拟要认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

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交易所A股账户中符合要求的认购股票。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股票冻结业务，届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办理时间：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符合要求的认购股票。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1、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2、投资者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信息披露等义务。

## 六、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将于募集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网定价发行系统将该投资者提交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收盘（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投资者认购股票投资者证券账户T日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初步审核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公司的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佣金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截止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数据将投资者认购股票的初始登记。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证券账户。

（四）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认购投资者个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数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五）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佣金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 七、基金估值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自募集基金份额面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基金备案证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按基金合同约定赔偿。基金管理人不承担退还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庆大街9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邵鹏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李莉  
网址：www.ccb.com  
联系电话：021-6063 7111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B座17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金树成  
电话：028-86683063  
传真：028-86683000  
联系人：匡晖  
网址：www.cztz.com

客户服务热线：028-86685518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庆大街9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2）北京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联系人：李海霞  
网址：www.cscs.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89765  
传真：010-85889676

（5）北京京玺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泰东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92  
传真：010-64702330  
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9  
传真：010-60838828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citi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6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66568900  
联系人：李国英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888或95551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东长治路980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9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李洁  
网址：www.swshy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899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网下现金认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